

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麻章分局

湛麻环审〔2016〕23号

关于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畜禽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复函

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10万吨畜禽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畜禽饲料项目，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康中路，总投资86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该项目占地面积20976平方米，主要生产畜禽饲料。

二、项目基本落实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的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

行状态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对风机、粉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用减振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三) 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牌。



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麻章分局

2016年11月15日